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雲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高高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煒鵬

相　對　人　林煒熙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當事人欄：「法定代理人林煒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林煒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